**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午餐廚房僱用工作人員契約書**

101年12月24日府教體字第1010373689號函頒

105年8月10日府教體字第1050151495號函修訂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學校午餐供應，僱用

翁林幼 君（以下簡稱乙方）擔任廚房烹調工作人員，雙方訂定契約條文如下：

第一條 進用期間：

自民國112年09月01日起至民國113年08月31日止僱用乙方擔任本校廚工。

第二條 進用報酬：

1. 採月薪制（部分工時），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台幣 元。

說明:

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之規定適時調整，工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

1. 上班時間7:20-14:20，每日7小時計。
2. 勞基法基本薪資 元/月。
3. /8\*7= 元。

（二）寒暑假期間則依照工作日數發給，以 **元**折算一日日薪給付

之。

（三）星期六整日輔導課，以 **元**折算一日加班給付之。

說明: 時薪 \*2小時\*4/3+時薪 \*4小時\*5/3= 。

(四) 三年級晚自習，則晚餐廚工加班費每小時為 **元**整(加班時間為**3**

小時)。

(五) 依勞制新法，實際上班年資已滿**13**年給予**19**天特休假，因學校廚

房事務平日繁忙無人代班，無法給予廚工特休，故每一位廚工年終

結算並依勞制新法規定給予**19**日工資。(另每年補助廚工參加文康

活動費)

(六).寒、暑假期間因工作日數不一，故雇主支出之勞保、健保、提撥金

將以日計算。

（七）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或每週工作時數超過40小時之工作時數

均依勞動基準法對於延長工時之計算標準發給；國定假日出勤

者，工資應加倍發給或補休。

第三條 工作時間：

（一）學校供餐日自每天上午07時20分至下午14時20分，工作每4小時至少休息30分鐘（可配合實際需要由雙方機動調整工作時間）。

（二）因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得要求廚工配合上班，並隨學校補假，若無法補假，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加發薪資。

第四條 工作內容：

(一)學校午餐食材烹調工作及廚房內外整潔事宜。

(二)乙方之工作範圍和項目，由甲方指派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

(三)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請假：

1. 乙方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且依甲方規定之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請假規則如下：

乙方需請事假或病假時，應依本校請假規定事先辦理，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應配合不供應日為之，並由乙方自行尋找經甲方同意之第三人擔任其工作，該第三人之行為若造成本校或其他師生、員工之損害，乙方應負連帶責任。

(二)乙方當年度特別休假日，應與甲方協商排定，並於該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非得歸咎於甲方時，視為放棄。如可歸責於甲方時，其應休未休之日數，甲方應發給工資。

第六條 保險：乙方應參加甲方辦理之勞保、健保，其保費依勞、健保局規定比例繳納，乙方不得拒絕。

第七條 工作規則：乙方於工作時間應遵行學校午餐廚工運用管理參考原則及僱用廚工服務守則之規定，不得有怠惰或違法之行為。

第八條 乙方若欲主動離職，應依勞基法第15條、第16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甲方，並不得要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第九條 乙方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內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ｘ光、血清、皮膚、糞便、傳染性眼疾、肝炎、傷寒等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學校午餐廚房工作，**檢查費用由甲方負擔支付**；甲方發現乙方於雇用期間患有皮膚病、外傷發炎、腸道感染等可能會傳染之疾病時，可立即停止其工作。

第十條 考核：考核由午餐工作委員會以平時及年度進行考核（出勤簽到退情形等事項），考核結果作為終止契約或再聘之參考。

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不聽從午餐執行秘書、監廚及校方有關人員之指導和指派工作者。

(二)故意損耗食物，私自藏匿挾帶廚房用品或食物離校，經查屬實者。

(三)對學校人員實施暴力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四)個人服裝或衛生不符學校要求，屢勸不聽者。

(五)因體力或心神喪失，身體狀況不堪勝任工作者。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或請假未尋找經甲方同意之第三人擔任工作者。

(七)患有肝炎、肺結核，或其他經衛生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者。

(八)其他足以影響午餐正常供應之行為者。

第十二條 附則：

(一)契約期限屆至，本約失其效力，甲方享有不續約之選擇權。

(二)乙方因故欲離職，應在一個月前提出，待另找廚工後才能離職，未離職前不得怠工。

(三)乙方若於工作期間遲到者，每十分鐘罰款一○○元；遲到一小時內罰款二○○元；每月結算一次，其罰款總額自乙方每月薪資扣除之，如當日遲到超過一小時視同無故曠職一日。

(四)乙方之年終獎金，由甲方發給一個月薪資 **元**整。

(五)乙方於執行職務期間，如造成本校之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嘉

義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其他：

(一)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

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甲方因供應方式改變或用餐人數減少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上述終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日期前預告之，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依法辦理資遣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資遣。

第十五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十六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改之。

甲方：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代表人： 簽章

乙方：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僱用廚工服務守則：

1.一般性：

（1）不遲到不早退。

（2）上班時間不做不必要之會客，不分心做其他工作。

（3）不得攜帶廚房的食物、器材、用具離開學校。

（4）工作時，應認真負責、不偷懶、不推託。

（5）工作要有始有終，絕不中途草率敷衍。

（6）工作時，應戴口罩、帽子、穿工作服。

2.衛生方面：

（1）衛生習慣要遵守：

Ａ.不可用手搔頭、挖耳、摸鼻及擦嘴。

Ｂ.工作前如廁後要洗手且要消毒。

Ｃ.要接觸食品或食具要洗手。

Ｄ.咳嗽、打噴嚏、流鼻涕時不可面向他人或工作檯及食物，

且應轉身用衛生紙或手帕蒙住口鼻並立即洗手。

Ｅ.經常洗臉、洗澡，確保身體清潔。

Ｆ.經常理髮、洗頭、剪指甲，且不蓄留鬍子。

Ｇ.不可隨地吐痰、便溺、拋果皮廢物。

（2）工作中不可吸煙、飲食、嚼檳榔，如非必要，切勿交談。

（3）操持乾淨炊餐具時，手不可與餐具內緣直接接觸。

（4）處理熟食時，應用夾子夾取，不可直接用手抓取。

（5）不要坐臥或站在任何準備食物的器具上，以防止污染工作檯。

（6）凡掉落地上的刀叉匙餐具，要馬上洗乾淨後方可使用。

（7）煮熟之食品掉落地上，必須丟棄，不得再供食用。

（8）生食與熟食，要分開處理。

（9）不將任何廢棄物靠近任何可食之食品，未煮熟食品不可靠近

煮熟的食品。

3.安全方面：

（1）有災害顧慮或可能時，應向主管人員報告。

（2）切實詳細檢查和記錄各種器材用具的安全狀況。

（3）如果必須移動過重的物體，應請人協助，切勿單獨從事。

（4）廚房門口通道，必須保持整潔通暢。

（5）工作中禁止追打、嬉戲或邊工作邊說話。

（6）殺蟲劑及強烈清潔劑宜妥善收藏。

（7）易燃物體要適當存放，且置於陰涼通風的地方，尤其不可

靠爐灶。

（8）一個插頭不可同時插過多的電器。

（9）煮火燒湯後，應將爐火熄滅或關掉電源開關。

（10）開始工作前，應養成檢查水電、瓦斯及器具的習慣。

（11）工作後，檢查所有之物品是否歸位還原，及有無安全顧慮。